关于做好2022年江苏省“苏教名家”培养对象申报及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教师函〔2021〕34号）和《省教育厅关于遴选2022年“苏教名家”培养对象的通知》（苏教师函〔2022〕6号）要求，现就做好全市2022年“苏教名家”培养对象申报及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培养对象为全省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在职在岗教师、校长，以及教科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等单位的正高级教师或特级教师。年龄原则上为45周岁及以下，个别优秀的不得超过50周岁，对少数40岁以下非正高级教师或特级教师的特别优秀的青年教师可放宽为设区市学科带头人等。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充满改革活力。

二、申报程序

1.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学校（单位）提出申请，学校（单位）遴选并公示后向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2.评审推荐。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严格审核，择优推荐报送至常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推荐人选由市教育局择优推荐参加大市选拔。

3.确定人选。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择优推荐候选人并公示后上报至省教育厅。

三、材料报送要求

1.填写“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见附件2）、“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申报表（见附件3）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学校（单位）加盖公章确认属实。申报表和佐证材料A4纸双面打印，合并装订成一册，一式5份。佐证材料请编制材料目录并标注页码。

2.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于3月21日前报送至常州市教科院（钟楼区紫荆西路6号）105办公室，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以区为单位集中上报，局属各单位自行报送。联系人：张老师，电话：86693091。同时将汇总表和申报表电子稿（须与纸质版一致）发送至指定邮箱：[wjtd@czedu.cn](mailto:wjtd@czedu.cn)。

四、其他要求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是江苏省重要的高层次教育人才工程，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局属各单位高度重视，加强宣传，精心组织，严格推选。对推荐人员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能力贡献进行严格审核，择优推荐。

附件：

1.《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2.“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3.“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申报表

市教育局人教处

2022年3月4日星期五